

委托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光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及光山县“万人千吨”水源地水质 2026-2027
年度监测项目（二标段）

委托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

受托单位：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8日



合 同

甲方（委托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

乙方（受托单位）：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将委托乙方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方将光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光山县“万人千吨”水源地水质 2026-2027 年度监测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委托乙方检测。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相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检测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基本情况

1、合同事项：光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光山县“万人千吨”水源地水质 2026-2027 年度监测项目（二标段）。

2、检测内容：见附件一。

3、检测费用：小写¥4250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圆整（含 6%增值税）。

4、资金来源：由甲方支付乙方。

5、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甲方单位委托的检测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约定的检测工作，并获得检测证书或报告。

3、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检测服务时，甲方应提供相应的辅助人员、设备及与检测条件相符合的场所。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至少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

开机，代表甲方处理检测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向乙方提供检测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3、对乙方检测计划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4、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6、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检测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书等。

3、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4、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6、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7、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生产经营单位与检测无关的任何费用。

8、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9、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机构的资质证书及认证附表复印件。

五、费用

1、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需第一次支付给乙方中标金额的 30%，即¥127500.00 元；待乙方完成 2026 年所需检测任务，并及时提交报告和发票给甲方，甲方需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检测费用，即中标金额的 40%共计¥170000.00 元；最后在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

检测任务后，甲方需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剩余费用，即中标金额的 30%共计¥127500.00 元。

2、因甲方地方财政支付流程、要求以及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应支付乙方费用不能按时支付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3、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开户账号：1702028109200255865

六、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地 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2027 年 3 月。

验收地点：信阳市光山县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下一年度委托检测合同，乙方方可从事下一年度的检测技术服务。经过两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时，通过协商解决。

4、甲方可以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或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

1、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合同有关规定，否

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如期完成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未按合同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八、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光山县人民法院诉讼。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

乙方：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光山县紫水街道司马光东路光源大厦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6号院8号楼4层、6层

电话：

电话：18838116383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8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8日

附表一：

检测项目及要求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年	样品数
入河排污口出水	流量、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挥发酚、总氮	17 个排污口(每个排污口设 3 个采样点)	2	34
农田灌溉水	GB5084-2005 表 1 基本开展项目 16 项	3	2	6
饮用水(地表水)	GB3838-2002 表 1 中基本项目和表 2 中补充项目共计 61 项	9	4	36
饮用水(地下水)	GB/T14848-2017 表 1 中常规指标 39 项。弦山椿树岗地下水井另加测水位、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碳和总氮	4	2	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	6	2	12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监测因子	1 个	1	1
光山县中医院	主要监测因子	1 个	1	1
光山县人民医院	主要监测因子	1 个	1	1
光山县亿元建材有限公司	主要监测因子	1 个	1	1
光山县宏瑞页岩烧结砖有限公司	主要监测因子	1 个	1	1
光山县星兴机砖有限公司	主要监测因子	1 个	1	1
光山县杨墩新型制砖厂	主要监测因子	1 个	1	1
光山县十里镇王岗制砖厂	主要监测因子	1 个	1	1
光山白鲨针布有限公司	主要监测因子	1 个	1	1

光山县环境检测中心

